

我国农民收入增幅下降的 阶段性结构性原因

许经勇 任柏强 黄焕文

(许经勇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博导 福建厦门 361000)

(任柏强 温州大学副教授 浙江温州 325027)

(黄焕文 温州大学经济学院 副教授 浙江温州 325027)

[提 要] 20世纪80年代后半期和90年代后半期,我国农民收入两度出现明显下滑态势。如果说,前一次是由于工农产品比价复归所导致的;那么,后一次则是由于城市化严重滞后所引发的。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深入探讨持续增加农民收入的新途径。

[关键词] 农民收入 增幅下降 阶段性 结构性

[中图分类号] F304.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114X (2001) 01-0001-07

我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曾经极大地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也显著地增加了农民的收入。但是,在不同的阶段,其改革成效则不完全一样。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曾经两度出现农民收入增幅明显下滑的态势。究竟是什么原因造成的?须要作深入的分析。

一、工农产品比价复归与农民收入增幅趋缓

1979年~1984年,我国农村社会总产值年平均递增16.4%,同时期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在扣除生活费用价格上涨因素,平均每年递增15.1%。(比1957年~1978年的21年中平均每年递增2.9%高出12.2%)为我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以来,效果最显著的时期。

1978年~1984年,我国农业生产和农民收入之所以能够获得超常规增长,除了实行家庭承包制对生产力的解放这一因素之外,还因为国家较大幅度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使得农业比较利益偏低状况有了明显的改善。1984年与1978年相比,农产品收购价格提高66.3%,同期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提高11.1%,使得等量农产品交换工业品的数量增加51.6%,农民纯收入增长的30%是由农产品提价获得的。这6年间,平均每个农民因农产品提价增收46.42元,因工业品零售价格提价而增支24.91元,两者相抵增收21.51元。这说明国民经济宏观环境的变化,对农业经济的增长和农民收入的增加,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初级农产品大幅度增产,促成了大量货币流向农村。1984年与1978年相比,粮、

棉、油的社会收购量分别增加 99.5%、148.7% 和 184.2%；农副产品社会收购总额增长 158.1%；农民出售农副产品获得的货币总收入增加 840.9 亿元。1984 年，我国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在农村实现的部分占 59.2%。农民货币收入的激增，使工业品在农村找到了极其广阔的市场。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由于初级农产品大幅度增长引起的农村经济的高速增长，其意义远远超出农村本身，也超出城乡居民生活改善的范围，它对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都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据有关部门匡算，1979~1984 年间，我国社会总产值每年平均增长有近 9 个百分点中，约有 5~6 个百分点来自农村经济发展的贡献。初级农产品的高速度增长，构成了这一阶段经济增长的主动因。

但是，伴随着农副产品收购价格的大幅度提高，国家为了保证城镇居民生活不受负面的影响，而实行的农副产品购销倒挂的价格政策，使国家财政收支平衡受到严峻的挑战。应当说，1984 年的粮食收购价格总指数低于 1983 年的水平，并不是事先的计划安排，而是在收购过程中由于国家财力不堪负担补贴的大幅度增加，引起农民“卖粮难”和商业部门“购粮难”之后出现的实际后果。它表明，在当时的条件下，要国家以购销倒挂来收购这样多的粮食，已经超出政府财力的支付能力。

一个奇怪的现象发生了，即 1985 年~1988 年，农村社会总产值每年平均递增 25.4%，同期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扣除物价上涨因素以后，平均每年只增长 4%。1989 年农业丰收，粮食总产量比 1988 年增长 3.4%，但农民人均纯收入在扣除物价上涨因素之后，实际下降 1.6%，出现了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以来第一次农民实际纯收入的负增长。1990 年，农业又获得空前丰收，农民向社会出售的粮、棉、油分别比上年增长 15.3%、23.7% 和 23.5%。但是，农民人均实际纯收入仅比上年增长 1.8%。1991 年，从总体上来说也是一个丰收年，农村社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 11%，而农民实际纯收入仅增长 2%。1989 年~1991 年的 3 年间，农村社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 14.7%，而农民的实际收入每年平均仅增长 0.7%。这说明农业增长与农民增收之间也是很不相称的。

20 世纪 80 年代上半期，由于农产品价格提价幅度过大，其激发力超过现阶段生产结构和经济基础的承受能力与适应能力。其结果，1985 年在国家取消统购、改为合同定购，定购以外的农产品自由上市的政策实行后，农业并没有按预期轨道依照市场调节进行生产，国民经济运行中又出现轮番涨价，推动着农用生产资料价格的上涨，在较高价格水平上出现比价复归，致使农业比较利益愈趋下降。以粮肥交换比为例，1978 年为 1:1.14（即 1 吨粮食可以换取 1.14 吨化肥），1983 年上升到 1:1.52。但 80 年代后半期农产品与农用生产资料的比价关系又发生逆向变化。仍然以粮肥交换比为例。1987 年降低到了 1:1.21，1988 年降低到 1:1.15，差不多恢复到 1978 年的水平。1984 年~1989 年间，平均每年农民因农产品提价增收 130.37 元，因工业品提价增支 136.33 元，两者相抵还增支 5.96 元。在农产品市场疲软的同时，农用生产资料价格却持续上升，形成明显的反差。1990 年农产品物价指数下降 2.6%，而农用生产资料物价指数却上涨 5.5%，工农收入差别因此相应扩大。1978 年农民与城市居民收入比为 1:2.4，1984 年下降为 1:1.7，1990 年扩大为 1:2.2，1991 年扩大为 1:2.3，又接近 1978 年的水平。1998 年又进一步扩大为 1:2.5。

据统计，1988 年~1990 年农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上升 12%，同期农村工业品零售

价格指数上升 24.6%。工业生产的农用生产资料价格上涨得更快，这一期间上涨 25.45%，使得逐步缩小的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又恢复扩大，导致农产品生产成本的迅速上升，农民纯收入的急剧减少。1986 年~ 1990 年的 5 年间，每个农民从价格上升中得到的收益为 196.4 元，从价格上升中增加的支出为 230.7 元，收支相抵还损失 34.3 元。1988 年~ 1990 年，平均每年农民因农产品提价而增收 109.39 元，因工业品提价而增支 178.60 元，两者相抵增支 69.21%。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发生反弹效应，大幅度提高的农产品价格却被农用生产资料和日用工业品价格上升所抵消。可以说，1985 年以来，国家运用价格杠杆并没有收到较长时间的预期效果，并一直承担着生产与消费的两头补贴，从而使得财政陷入难以摆脱的窘境。农产品价格杠杆的运用并没有实现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的目的。1985 年~ 1989 年粮食类收购价格每年平均上升 11.5%，比 1978 年~ 1984 年的平均水平高出 9.6%，但其播种面积则比前 6 年下降 3.2%。就农业产值的年平均增长率来说，1979 年~ 1984 年为 7.6%，1985 年~ 1989 年为 3.9%。由此看来，如果把 90 年代中国农业的发展，寄希望于继续依靠提高农产品价格，其可能带来的效应和国家的承受能力，却是相当有限的。何况，我国相当一部分农产品价格已达到甚至超过国际市场价格。

在我国 80 年代的农产品价格改革中，优化国有工业企业制度结构从来没有成为改革的政策目标。中央政府所关心的，主要是如何实现价格的结构调整，即提高农产品等初级产品价格的同时，稳定加工工业产品价格，为此要求国有工业企业通过提高效率、降低消耗，以便在企业内部抵消生产资料价格上涨的影响。但在国有工业企业制度改革严重滞后的情况下，这种预期则基本上没有得到实现。国有工业企业在受到投入品涨价冲击之下，通过提高效率和降低消耗而增加的收入，并不足以补偿成本的上升。在这种情况下，国有工业企业通常不会牺牲本企业职工利益，即减少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而是将投入品涨价的大部分影响，通过两条渠道转嫁出去：其一是提高本企业产品价格，向其他企业和消费者转嫁涨价影响，即出现轮番涨价，比价复归；其二是将涨价影响转嫁给财政。由于现行的财政和企业管理制度，将企业与各级地方政府紧紧地捆在一起，形成同一利益共同体。因此，当国有企业无力承受涨价影响时，必然会求助于地方财政减税、让利甚至补贴。价格改革步幅越大，企业转嫁影响越多，财政收入减少也越多。到了 80 年代中期，源于农产品价格补贴的预算亏损增加到了很高的水平。1984 年，在粮食、油料作物和棉花上的补贴达到 200 亿元，相当于政府年财政总收入的 12%。对其他农产品和农产品对外贸易上也存在着类似的补贴。这就必然会严重地限制着价格改革的进程。

我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一开始，就通过调高农产品价格，减少农业收入隐蔽性流失，而这种意义上的农民收入的增加，就是国家财政收入减少。虽然当时曾经以收缩财政、降低工业发展速度等消极办法应付过去，但由于城市工业的效率与效益没有相应地提高，国家财政因此减少的收入，便无法得到相应的补偿。一旦城市工业转入正常发展速度之后，其所必须的投资需求就无法得到保证。不仅如此，随着我国城市工业的发展，城市职工的消费也会跟着相应地增长。在这种背景下，国家既要保证城市工业的必要发展速度，又要改善城市居民的消费，只能重新加强对农业提供资金积累的依赖，这就必然限制着农民收入水平的提高。

综上所述，20 世纪 80 年代后半期我国农业问题的症结在于，一方面是农民的利益

倾向十分明显，而另一方面政府又没有完全按照利益原则来引导农民发展生产，增加收入。我国的农业问题，说到底就是农民利益问题。只有保证农民的基本利益，才会有农业生产的稳定发展。任何离开农民利益来考虑和解决农业问题的思路都是不可取的。这是我国农业总产值的增长速度为何会从1980年至1984年的平均9.6%下降到1985年至1989年的平均3.1%的深层原因。

建国50多年来，我国曾经进行几次规模较大的经济调整，几乎每一次经济调整，都是因为农业出了问题引起的。即农业出了问题就抓农业，增加政府对农业的投资；农业形势稍有好转，又忽视农业，减少对农业的投资，始终无法一以贯之地保证农业走上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轨道。这固然有主观认识上的原因，但也有客观条件的制约，即我国工业还没有发展到有可能完全依靠自身积累的阶段，工业还需要农业继续为其提供资金原始积累。因而在资金分配上还不可能真正做到向农业持续倾斜，或者说，只能在短时间内有所倾斜，这就很容易导致农业的周期性徘徊与波动。

二、城市化严重滞后与农民收入增幅趋缓

1996年以来，我国农业增加值增长率呈下降趋势：1996年为5.1%，1997年和1998年均均为3.5%，1999年为2.8%，2000年上半年为1.5%。与此相联系，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率也呈下降趋势：1996年为9%，1997年为4.6%，1998年为4.3%，1999年为3.8%。2000年上半年农民人均现金收入比1999年同期增长1.5%。农民收入上不去，购买力难以提高，农村市场启动将继续乏力，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将进一步扩大，这势必对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和实现良性循环产生负面影响，值得高度关注。

农民增收的难度加大，首先是农产品供求格局发生变化，农业增长日益受市场需求的约束。经过改革开放以来的快速增长，我国农产品的供给总量已经能够满足需求，绝大多数农产品已由卖方市场过渡到买方市场，由长期短缺转变为供求基本平衡；全国主要农产品的供求矛盾，已由总量矛盾为主，转向以结构矛盾为主。在农业增长面临日益强化的市场约束形势下，农产品总量扩张已经不能为农民在农业中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和收入来源。随着城乡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特别是我国将要加入世贸组织，市场对多样化、高质量农产品的需求越来越高，低质农产品市场需求日益萎缩，过去靠增加产量增加农民收入逐渐变为靠提高质量和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增加农民收入。

改革开放20多年来，我国人民尤其是城镇居民的食品消费结构已发生明显变化。具体表现在：一是种类较以前大为增多，已不仅仅限于粮食一种；二是粮食食品的消费比重相对下降，非粮食食品尤其是肉、奶、蛋等畜产品、水产品的比重有较大提高；三是以粗粮为主的粮食消费结构已被以细粮为主的粮食消费结构所取代，并正朝着以消费优质粮为主转变，所消费的其他农产品也正在由低质品种向优质品种转变；四是加工食品消费比重提高，尤其是精深加工农产品消费逐渐增多。发达的农产品加工业，是现代农业的重要标志，也是增强农业竞争力、促进农业结构高速向纵深发展的必由之路。现代农业国际竞争不仅取决于初级农产品质量，更取决于整个产业链条、整个生产体系的发达程度。没有农业产业链条的延长以及产品在各个生产环节的多次升值，农业经济效益难以从根本上提高。在农业结构调整中，一方面应大力发展畜牧养殖业，把更多的粮食转化为肉、蛋、奶，实现农产品的转化；另一方面，应因地制宜地发展农副产品加工

业。同时，加大对现有农产品加工企业技术改造力度，鼓励它们采取新技术和先进工艺，提高加工能力和产品档次。通过开发更多的农业加工产品特别是精深加工产品，让农民更多地分享工业和商业利润，达到迅速增加农民收入的目的。

食品消费结构多元化、高级化是消费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和标志。也是世界性消费结构演变的客观规律和必然趋势。发达国家都已实现了食品消费结构多元化、高级化，其中畜产品、水产品的消费占有相当大比重，已超过粮食食品成为最主要食品，加工食品已占所消费食品总量的80%。与食品消费结构多元化、高级化趋势相适应，我国农业产业结构也必须由以种粮为主和以种植业为主的传统农业产业结构，向多元化、高级化的现代农业产业结构转变。目前我国农业产业结构总体上虽处于由低层次向高层次转变的历史阶段，但与发达国家相比，差距还很大，尤其是现代畜牧业还比较落后，离成为农业第一位的主导产业距离甚远，农产品加工业还不发达，食品加工业尚未成为国民经济的第一大产业。这种状况在很大程度上相对滞后于食品消费多元化、高级化的需要，严重制约了农业在新的历史阶段的发展及农民收入的增加。

与上述情况相联系，农民增收的难度加大，是因为农民人均纯收入的来源，和结构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有关资料表明，1999年全国农民人均纯收入比1998年增长3.8%，增加了约48元。之所以还能增加，几乎完全靠的是农民的工资性劳动报酬和家庭经营的第二、三产业的收入，两项分别为630.3元和256.7元，比1998年增加56.7元和34元，两项相加共增收90多元，而当年种植业纯收入比1998年减少45.2元，畜牧业纯收入比1998年减少10.1元，两项相加共减少50多元。就是说，如无非农产业的收入来弥补，1999年农民不是增收而是减收，1998年以来连续两年，在农民的人均纯收入中，出售农产品的收入已呈绝对减少状况。1996年~1999年各年农业收入环比增量分别为73元、-28元、-53元，其中1998年和1999年是负增长，说明农业收入已不再是农民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据有关专家研究，近十几年来，农民工资性劳动报酬收入在纯收入的比重不断上升，从1985年的18.4%上升到1999年的28.52%，而同期种植业和畜牧业收入的比重则分别从48.15%和11.16%下降到39.91%和7.14%。这就是说，当前农民收入的大头和增长部分主要靠非农产业，而不是靠种地，这也就是越中西部地区和传统农区的农民收入增长越困难的原因。种植业收入在农民纯收入构成中不断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各类农产品价格的全面下跌，价格下跌幅度与收入增幅下降幅度是同步的。在目前进行的农业战略性结构调整中，相当多的地方注意了农产品品种质量的调整，发展市场需要的名特优新产品，在农产品优质化上下功夫，这无疑是正确的。但实际上农产品总量过剩是当前值得高度重视的大问题，不可只顾及结构矛盾而忽视总量问题，再沿着靠增加农产品供给来实现农民增收已行不通了。

导致农民收入增长缓慢的另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农民就业机会减少和大量剩余劳动力没有出路。仅1997年、1998年两年统计，从事农业的劳动力就净增366万人，1999年至少也有100多万人。如果把农民从农产品所得的纯收入当作分子，把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劳动者人数当分母，农产品价格下跌则导致分子缩小，农民增加又导致分母扩大，结果是以从事农产品生产为主的农民及其家庭收入更少。非农就业机会的减少，一是因为乡镇企业近几年吸纳农村劳动力和数量连年有减无增。农业劳动力净增加，大量剩余劳动力滞留在农业，致使我国本来就最低的农业劳动生产率更趋低下，收入自然难以增加。二是由于城市下岗职工再就业压力大，许多城市采取辞退农民工的办法，限制使用

外地民工，并大大增加限制使用农民工的行业和职业范围，这样就使城乡分割的二元结构进一步固化。

由此看来，中国的农民问题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今天，又以增收难的问题展现在国人面前，成为一道绕不过去的坎儿。说中国人口多，主要是指农民多，在中国走向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中，农民“钱从哪里来，人往何处去”将是始终伴随我们挥之难去的艰巨任务。就经济结构而言，我国已有相当水平的工业化，农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不及20%，但就社会结构而言，还是以农民为主的社会，城市化严重滞后于工业化，造成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在改革初期一度缩小后又进一步扩大。

如果说，20世纪80年代后半期我国农民收入增长速度下滑，是由于工农产品比价关系没有理顺，即出现“比价复归”，那么，20世纪90年代后半期我国农民收入增长速度下滑，则有更深层次的原因，即在于传统的二元经济社会结构，以及与此相联系的城市化严重滞后。这就要求我们必须突破传统的思想方法，即就农业论农业，就农民论农民，就农村论农村，从宏观改革与发展的全局，探讨持续增加农民收入的新思路、新途径。也就是说，必须在农业、农民、农村的外部多做文章。问题的实质在于，传统的城乡二元经济社会结构不打破，70%的人为30%的人提供商品性农产品的局面不改变，农产品市场容量就很难扩大，农业的规模经营就寸步难行，农业发展空间就会受到很大的限制，农民的收入就不可能迅速增加。根据我国农村经济改革和发展新阶段的要求，其改革与发展不能仅仅局限在农村内部进行，而必须站在城乡一体化立场上，将农村内部结构的调整与推进城市化有机结合起来。如今观察、思考和处理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应该以此作为根本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后，我国农业发展已进入需求制约为主的阶段，要想使农民人均纯收入继续有个较快地增长，就必须从大幅度增加农产品供给的收入增长方式转向农产品供给平稳增长与农民人数持续减少相结合的收入增长方式。一个奇怪的现象产生了，即随着我国大部分农产品购销与价格的放开，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不但没有因此而较大幅度地缩小，甚至恢复到1978年的水准，究其深层原因，就在于我国目前的农产品供求结构，在相当程度上还没有摆脱计划经济体制的束缚；与此相联系，农产品价格的市场化程度还比较低。这说明，农产品购销与价格的放开，并不等于农产品价格的市场化。

要使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农产品供求关系转变为市场经济体制下形成的农产品供求关系，实现农产品供求关系的市场回归，实现农产品价格市场化，仅仅依靠放开农产品购销价格是不够的，还应因势利导地发挥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彻底冲破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人为构造的城乡二元经济社会结构，使劳动力和其他生产要素自由地在城乡之间合理流动与重新组合，使城乡人口结构与就业结构有一个重大的转变。从这个意义上说，要使我国农民收入得到持续的增长，其根本出路，在于实现农产品供求与价格市场化；而实现农产品供求与价格市场化的重要途径，就在于非农业化与城市化的推进之中。这就必须顺应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因势利导地把剩余农业劳动力转移到经济效益较高的非农业部门，实现农产品供求与价格的市场回归，使农产品市场需求扩大到市场经济体制下所能达到的限度，使贸易条件向着有利于农业的方向转化。经济学家早就发现，非农产业部门的发展和资源从农业部门向非农业部门的流动，是经济发展过程的重要环节。然而，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资源流动应该是双向的：随着非农产业对劳动力和

农产品需求的扩大，农产品价格和农民收入必然随之上升。农产品价格的提高必然会吸引劳动力和投资资金回流到农业领域，同时，农民收入的增长又会引起对农产品和工业品需求的上升，走上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轨道。由此可见，农产品供求与价格的市场化程度，是和生产资料和生产要素的市场化程度，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还应当指出的是，日益加重的农民负担，也是导致农民增收难的一个重要因素。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国家、集体和农民个人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也发生了重大变化，农业税收、集体积累及一些乡村的公共开支，在相当程度上由农村集体组织转移到农户。1978—1988年的10年间，农民人均纯收入由134元增加到545元，增长3.1倍，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年均增长11.8%，是建国以来增长最快的时期。由于农民收入增长快，农民负担问题并不突出。1989~1991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迟缓，3年间农民纯收入年均增长8.5%（扣除物价不涨因素实际年均增长0.7%），明显低于1978~1997年年均增长8%的速度。1994年农民负担增幅高出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幅的12.6个百分点。1995年后农民负担继续反弹。为切实减轻农民负担，当前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禁止以各种形式，向农民乱收费、乱集资、乱摊派和以资代劳。而农村的税费改革，则是理顺国家、集体和农民利益关系，从根本上治理“三乱”，减轻农民负担的治本之策。农村税费改革的基本思路是，适当提高现行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税率，取消农村一切其他收费，乡、村两级由此减少的收入，主要通过精简乡镇机构和压缩人员，减少财政开支，调整支出结构以及通过中央和省两级财政转移支付给予补助。在农村实行“费改税”，必须同乡镇政府职能转换结合在一起，改革农村集体经济的实现形式，把农民集体经济所有者职能，从乡镇政府职能中分离出去，交由农民选举产生的集体经济组织来实施，乡镇政府则从法律规范服务监督方面进行工作。从而实现在农村分配关系上，政府财政分配与农民集体经济分配分开的目标，以理顺农村公共分配关系，阻断农村政府部门用集体经济组织名义，向农民伸手乱集资、乱摊派、乱收费的渠道。所谓“费改税”指的是通过“五统筹”集聚兴办的各项事业费，改成税收，至于农民向集体经济组织缴纳的“三提留”，即公积金、公益金和管理费，则不属于“费改税”的范围。

参考文献：

① 刘中一：《中国粮食的生产与流通》，中国发展出版社1997年版。

④ 李佐军：《中国的根本问题——九亿农民何处去》，中国发展出版社2000年版。

④ 许经勇：《中国农村经济改革研究》，中国金融出版社2000年版。

④ 秦润新：《农村城市化的理论与实践》，中国经济出版社2000年版。

（责任编辑 郑栋才）